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02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分别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银行借款第八、九、十笔放款 512 万元、400 万元、390 万元，以及贸易金融授信业务开具第三笔国内信用证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计为子公司 11,302.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目前，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6,378.6825 万元，无担保费用。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为提高日常管理决策效率，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累计不超过 60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 260,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含提供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18,5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借款担保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计划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 340,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含提供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借款担保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上述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无担保费用，也无需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临 2024-030《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为推进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公司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44,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 年，宽限期两年，分期放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流动性支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第一笔借款 12,700 万元、第二笔借款 1,718 万元、第三笔借款 1,036 万元、第四笔借款 2,014 万元、第五笔借款 278.6825 万元、第六笔借款 1,528 万元、第七笔借款 222 万元的提款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6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临 2024-040、临 2024-046、临 2024-058、临 2024-069、临 2024-075《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采购原材料开立信用证的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提供一年期 33,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购买 8,700 万元、向新疆天域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 12,000 万元所需的原材料，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开具第一笔 8,700 万元、第二笔 12,000 万元国内信用证，受益人分别为新疆天业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域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临 2024-058、临 2024-075《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日前，天辰化工有限公司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于近日完成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第八、九、十笔借款 512 万元、400 万元、390 万元的提款手续；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向新疆天域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 10,000 万元所需的原材料，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开具第三笔 10,000 万元国内信用证，受益人为新疆天域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 11,302.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98177840Y，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周德立，位于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主要经营聚氯乙烯、烧碱、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409,948.50 万元，总负债 265,531.00 万元，净资产 144,417.4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77%；经审计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5,357.69 万元，净利润-51,683.77 万元。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446,557.96 万元，总负债 316,325.51 万元，净资产 130,232.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84%；未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5,947.14 万元，净利润-14,293.26 万元。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涉及的担保协议共 2 笔，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担保合同金额分别为 44,000 万元、33,000 万元；本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分别为 1,302 万元、10,000 万元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下属全资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综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080,000 万元，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96,378.682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25,181.76 万元的比例为 64.4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0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56,378.682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6.90%；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48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44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7.5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